

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文件

湘教教研〔2010〕071号

— 28 —



111000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 管理办法(试行)

8

三、申报与评审(试行)

第十四条 申报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书(以下简称《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填写,并附相关材料,按照《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项目指南》规定的程序进行。

第十五条 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基金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理论研究,开展实证研究,开展应用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第十六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面向全国申报,体现国际性、前瞻性、创新性。

第十七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主要面向省内高校、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社会科学院、智库、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民间组织、个人等申报。

第十八条 申报教育学专项课题申报书,由课题负责人或项目负责人填写,申报书应围绕国家重大战略需求、重大理论和现实问题开展研究,深化理论研究,开展实证研究,开展应用研究,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理论支撑。

2. 省教科规划办按程序向湖南省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基金办公室（以下简称省社科规划办）和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报批申报通知；

3. 省社科规划办和省教科规划领导小组联合发布申报通知；

4. 省教科规划办组织会议评审，评审结果报省委宣传部、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审批。

5. 省社科规划办和省教科规划领导小组联合发布课题立项通知。

第五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原则上每年立项一次，立项规模在 40 项左右。

第六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分为重点资助课题和一般资助课题两类，重点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 4 万元，一般资助课题资助经费为 2 万元。资助经费纳入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经费统一管理。

第七条 教育学专项课题结题条件参照湖南省社

省教科规划办（代章）联合颁发结题证书。

第九条 有关管理细则除上述各条外，均参照《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管理办法》和《湖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结题实施细则》执行。